**保密协议**

甲方（企业）：

乙方（员工）：

　 为了保护公司拥有的各项信息的合法权益，维护和促进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发展，并同时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员工双方当事人就员工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公司商业机密的有关事宜，制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为确保乙方所承诺的保守甲方非专利技术和商业秘密的责任（以下简称商业秘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有或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商业价值、目前尚未公知的且甲方认为需要保密的1）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有信息、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设计、图纸、图样、数据库、各类知识产权的发展、管理系统及内容、技术文档等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2）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计划、市场状况、市场营销、业务合作、设计方案及产品计划、服务、客户资料和客户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曾因业务往来而拜访过的或熟悉的公司客户以及公司其他成员的客户）、定价政策、投标价格、招投标书、财务报表及财会档案、重点事件沟通备忘等具有秘密性质的信息。3）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议、通告、经营记录和分析、各种税务财务报表、员工人事档案、工资和劳务性收入资料；4）其他信息，除本合同规定外，在保密规则及员工手册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所载的需要保密的信息。

**第三条：**双方确认，员工在南京浩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南京浩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而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南京浩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条：**乙方因工作需要接触或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应在甲方要求的范围、程度范围内合理使用。乙方不得将含有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擅自带离工作岗位，不能通过任何途径泄漏给第三方。无论是受聘期间或离开公司以后，保守公司有关机密是每一位员工的义务。除此以外，公司严禁员工利用此类信息谋取私利。

**第五条：**以下提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均属于保密范围，员工没有预先得到南京浩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的书面准许，不得传播、复印、借出、泄露给其他人属于保密的信息。同时，在其他人面前使用这些资料时，不泄露给他人：
　　（1）员工在公司期间，无论是工作时间或业余时间，利用公司或公司资源所获得的与公司利益有关的一切成果：信息、资料、技术、数据、记录、技术文档、工具及源程序等，均属公司财富，属于保密范围；
　　（2）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与数据，人事制度与数据，其他制度、数据与记录，均属保密的范围；
　　（3）公司内部网络上的所有信息，属于保密的范围；每个员工的内部网络帐号及密码均应严格保密；
　　（4）客户的档案资料、公司的营业战略和经济效益、市场计划及产品推销以及尚未公开的公司产品、服务或技术，均属保密范围；
　　（5）客户透露给公司员工的资料，或公司给某客户的价格等，不论是口头或书面，只要明显属于私密性或机密性者，应予保密，不得透露给公司内外非经授权之任何人；
　　（6）公司在履行与政府、客户协议时可以得到的一些秘密材料并加以利用，员工必须严格遵守使用、传播、处理和控制这些材料的有关法律、公司规定和协议要求。
　　**第六条：**乙方受聘于甲方期间，承诺不会泄漏虽不属于甲方但甲方对第三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乙方受聘于甲方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同甲方具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得同时接受甲方竞争对手的任何形式的聘用，不为甲方竞争对手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顾问服务。“甲方的竞争对手”指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业务的有竞争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客户以及其他有业务往来的商户所处的行业。

**第八条：**员工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的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客户秘密信息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盘、仪器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公司或客户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价值，员工应在离职时，或于公司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公司的财物，包括记载着公司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并不得备份。

**第九条：**甲方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有义务直接采取合理的措施以防止甲方商业秘密被第三方非法使用或者泄漏。

**第十条：**员工在为公司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员工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公司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员工应承担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乙方承诺离职后承担与任职期间同样的保密义务和不能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不得利用甲方商业秘密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直到这些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为止。与甲方聘用关系结束后，乙方不得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的手段使甲方其他成员离职。

**第十条：**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款，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公司员工手册及相关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包括口头警告、书面警告、扣除奖金，情形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行为构成犯罪，将交由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意图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上执行本协议，但本协议任何部分的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或削弱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可执行性，以便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反映双方的原意。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乙方承认已经阅读本协议，并确切了解协议中的法律含义。

**第十四条：**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所签《劳动合同书》的附件,为《劳动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协议与《劳动合同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内容为准。

**违约责任**

　　1．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给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麻烦，甲方有权调离乙方涉密岗位，并予以行政处分，违反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2．员工如有违反条款中任何一项，应当承当违约责任，一次性向南京浩明工贸实业有限司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员工离开公司前一年平均月工资的30倍。同时，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归还南京浩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3．员工因违约行为给南京浩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视造成情况向员工索赔，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4．员工的违约行为给南京浩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员工应当赔偿公司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费，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公司　 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